

晋金-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099 期
募集说明书

产品简称：晋金理财 151106099

产品编码：JJSY151106099

发 行 人：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声明与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发行人承诺本次产品发行基础资产来源、发行程序合法合规,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凡欲购买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经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晋金所”)受理备案,投资资产收益权的发行及转让均通过晋金所的交易平台进行。晋金所对投资资产收益权的发行和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晋金所对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受让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1、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章程》、《章程》：指《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3、董事：指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4、监事：指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5、本产品、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指“晋金-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099 期”
- 6、募集说明书：指晋金-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099 期募集说明书
-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交易日：指晋金所公布的进行投资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或晋金所临时公告的休市日以外的日期。
- 11、休市日：指交易期间内除交易日以外的日期
- 12、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投资资产收益权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基本信息：发行人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收益权。

基础资产收益来源：发行人认购的金融资产的本金和预期可得收益。

第二节 投资资产收益权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相关信息

法定名称：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卫社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351-8687085

传真：0351-8687085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二、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发行批准情况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审议做出关于公司在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决定。

（二）备案情况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晋金-投资收益权字第151106号】号《接受申请通知书》。

（三）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基本条款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名称、简称和代码：

名称：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X 期

简称：晋金理财 151106X

代码：JJSY151106X

其中 X 为期数，如期数为一位数则 X 标记为 00X；如期数为两位数则 X 标记为 0X；如期数为三位数则 X 标记为 X。

例如第 21 期，则产品名称、简称及代码如下：

名称：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021 期

简称：晋金理财 151106021

代码：JJSY151106021

3、发行规模：本期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2,000,000.00】元）；

4、期限：本期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期限为【60】天。

5、发行利率：本期计划发行利率：【5.20%】/年

认购人收益=认购金额×发行利率/365×本期产品存续天数

6、起购金额：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0.00】元，以【¥1,000.00】元的整数倍进行递增，剩余金额低于认购起点金额时，不受此限制。

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在晋金所注册开户的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会员；

8、发行对象数量：每期不超过 200 名（含 200 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者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9、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认购渠道：投资者通过晋金所平台

购买，并在晋金所进行登记托管；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到期还本付息，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兑付工作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募集期间：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募集期间为【2017年06月12日】至【2017年06月12日】。

12、起息日：本产品起息日为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产品募集提前完成的可以提前成立，具体日期以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13、到期日：到期日为自起息日期满【60】天

14、本息兑付日：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收益；

15、成立规模下限：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无成立规模下限要求；

16、发行结果公告日期：募集期间截止日，本期产品提前成立的，发行人通过晋金所提前公告发行结果；

17、募集资金汇总账户：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晋金所在【工行太原国贸支行】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 号：0502 1204 1920 0049 481

税务提示：除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投资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认购对象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认购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在晋金所会员中的合格投资者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还包括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二）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本次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在晋金所或者晋金所指定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达到低风险及以上的个人会员可购买；

（三）其他被晋金所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四、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转让条款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转让。

五、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卫社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351-8687085

传真：0351-868708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太原市长风西街16号万国城MOMA16号楼28层

联系电话：0351-4606182

联系人：胡玉亭

(三) 投资资产收益权受理挂牌的交易机构

名称：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B座

联系人：刘鹏飞

电话：0351-8687094

邮编：03000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本公司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晋金所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时，除了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基础资产兑付因素

基础资产未能如期兑付本金及收益，从而可能给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本金及发行费用兑付带来的风险。

二、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转让，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将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在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存续期内，由于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产品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影响本产品本息的偿付。

(五) 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所管理资产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形成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六)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风控措施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 偿债保障机制

(一) 偿债计划

1、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到期偿付本金及发行费用。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本金及发行费用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晋金所相关规则，由本公司在晋金所网站或晋金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缴纳，本公司及晋金所不进行代扣代缴。

2、 偿债来源及保障方案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通过投资基础资产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

(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投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兑付计划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发行后，公司将根据投资资产收益权本金及发行费用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专款专用。如若该投资本金及发行费用不能按时到账，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准备其他资金用于发行费用的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晋金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投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及时掌握本公司偿债能力、兑付资金使用等情况，防范偿债风险。

(三)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安排向投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偿付本金及收益。若本公司未按时进行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三、 投资资产收益权登记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登记机构为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五节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晋金所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 信息披露渠道

本公司将在晋金所网站或晋金所指定的其他渠道进行信息

披露。

二、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发行情况

本公司应在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在晋金所受理同意挂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晋金所网站或晋金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及本公司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募集说明书、风险说明书；
- 2、 法律意见书；
- 3、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基础资产相关信息；
- 4、 晋金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 3、 本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本公司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30%；
- 5、 本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6、 本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7、 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 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9、 本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0、 晋金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本金及发行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发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二) 晋金所出具的《接受申请通知书》(编号: 晋金-投资收益权字第 151106 号);
- (三)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晋金-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099 期募集说明书;
- (五) 晋金-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099 期认购协议;
- (六) 晋金-投资资产收益权 151106 号 099 期风险声明书。

二、 查阅地点

在本次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晋金所”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17 年 06 月